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区司法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推进非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告、工作信息、人事任免、基层动态等信息，全年发布司法行政相关信息63条。

**一是强化监督保障，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按照区府办《2021年政务公开考核赋分细则》，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各类信息公开前由拟稿人确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全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借助网站及区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对人民群众关心和需要了解的内容和问题及时进行释法解答。今年，我局在中国定海门户网站、市级司法行政网、“定海普法”微信等公开各类文件、信息等共计637条，其中在中国定海门户网站公开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任免、基层动态等信息63条，在舟山市司法行政网公开工作信息、新闻宣传134条，在定海普法微信公众号、之江法云微新闻、定海山微信公众号和各类报刊等公开工作信息、新闻宣传440余条。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2867批次。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推进政策切实落地。**做好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重点做好社区矫正、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以及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通过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服务，使公众全面、准确理解专业性强的政策，保障政策发布的实效，促进政策的推进落实。积极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加大政府决算公开力度，增强政府财政资金透明度。及时公布我局重要工作情况及权力清单，便于群众对我局干部工作进行监督。截止目前，已在微信解读各类政策30余次，对于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等事项均及时予以公布。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财政预算也已在定海区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开。

**三是丰富信息载体，提升群众知晓度。**在做好定海门户网站、市级司法行政网站、“定海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基础上，借助报刊、杂志、电视、微信等宣传媒介公

开工作举措，同时依托之江法云微新闻、定海山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工作举措信息，拓展信息公开受众面，让更多群众知晓我区司法行政工作。今年，在今日定海、舟山晚报、舟山日报、浙江法制报等报刊杂志刊登新闻稿37篇；联合定海新闻、舟山新闻、舟山发布等平台发布新闻52篇；舟山广电汪大姐来了、舟山新闻综合频道《定海新闻》栏目节目拍摄《【深度调查·起底套路 全民反诈】公众评论员：全方位严防死守》《预付式消费风险》《我区举行非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新闻报道8篇；征集各普法单位撰写的《以案说法》75篇，并汇编成册，已印刷发放5万余册；联合定海新闻中心继续推出“方言说法”普法节目21期；通过“定海普法”微信客户端，发布和推送微案例、微视频等特色普法栏目180余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0	0	0	0	0	0	0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丰富信息内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政务新媒体运营效果仍然不佳，需要在公众知晓率、活跃度上予以加强；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多样化，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下一步我局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依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目录规范公开发布信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度；优化提高门户网站公开信息质量，及时清理老旧信息，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二是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知晓率。进一步健全“定海山”APP司法局海山号的信息发布栏目，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把政务新媒体打造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之一，加大法治信息发布和释法解读力度，提高信息推送和互动比例。

三是持续改善信息发布有效化。以“政务信息主动向公众推送”为导向，通过

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途径，及时、动态发布法治助企纾困、惠民惠企政策等，以公开促政策落地见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